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云教发〔2020〕24号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落实好一线医务人员及援助湖北医疗队员 子女 2020 年入园入学优待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

为认真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切实保护关心爱护一线医护人员的十二条措施》精神，落实好一线医务人员及援助湖北医疗队员子女 2020 年入园入学的优待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关于切实保护关心爱护一线医护人员的十二条措施》第三

条“照顾子女就学”中明确提出：为一线医务人员及援助湖北医疗队员子女在 2020 年入园入学时提供优待政策。省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就读省内中职学校的，按照考生意愿直接录取；报考普通高校和研究生的，按国家有关优惠政策执行。我省援助湖北医疗队员子女就读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根据家长意愿，由户籍地或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安排在公办幼儿园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报考普通高中的，依据学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时给予 10 分的加分照顾；就读省内中职学校的，按照考生意愿直接录取，并优先选择学校和专业；报考省内高校的，按规定优先满足录取和专业调整意愿。

二、特别说明事项

（一）一线医务人员和援助湖北医疗队员仅在 2020 年子女秋季入园入学时可享受一次优待政策。

（二）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 号）规定，一线医务人员指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医务人员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统计上报，经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审核，并报国家批准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对象为准。援助湖北医疗队员是指疫情防控期间云南省驰援湖北的1158名医疗队员。

(三)援助湖北医疗队员的拟入园入学子女需达到国家规定年龄。就读幼儿园的，需在2020年8月31日及以前满3周岁；就读小学一年级的，需在2020年8月31日及以前满6周岁。

(四)援助湖北医疗队员子女就读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的，可依据户籍地或居住地，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申请就读公办幼儿园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五)援助湖北医疗队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时给予10分的加分照顾。

(六)一线医务人员和援助湖北医疗队员子女就读省内中职学校(指三年制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校)的，按照考生志愿直接录取，并优先选择学校和专业；报考省内五年制高职院校的，须参加当年的中考，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录取。

(七)援助湖北医疗队员子女报考省内高校的，提供以下照顾：高考成绩公布后，由有关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提供一对一高考填报志愿指导服务；在录取过程中，报考省内高校的，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录取；录取到省内普通本(专)科院校后，有转专业需求的考生，符合院校有关专业调整规定，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和调整专业；由省内高校出台入学后转专业有关优惠照顾政策，报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八）一线医务人员报考普通高校和研究生的，按国家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九）各学段转学（园）学生均不享受优待政策。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要建立有效工作机制，由分管副局长、副主任统筹协调，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优待政策。

（二）规范工作流程。坚持省、州市统筹，以县、市、区为主的原则。拟就读省属和在昆高校附属公办幼儿园、中职学校的，由省教育厅负责协调解决；拟就读州市属公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中职学校的，由州市教育体育局协调解决；拟就读在昆高校附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由昆明市负责协调解决；拟就读县属公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中职学校的，由州市教育体育局将拟就读学校名单按照户籍地或居住地分解至有关县市区，由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协调解决。报考普通高中的，由州市教育体育局按照程序予以加分照顾。报考省内高校的，由省招生考试院按规定予以照顾。

（三）严格审核监督。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对援助湖北医疗队员身份进行审核把关，并将名单和子女入园入学需求统一提供

省教育厅；由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和省级卫生健康系统有关单位对一线医务人员身份进行审核把关并公示后，将有关信息提供州市教育体育局；由州市教育体育局指导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对本行政区域符合优待条件的一线医务人员和援助湖北医疗队员子女情况按照入园入学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各地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准确解读优待政策，严格落实优待政策，协调解决贯彻落实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有章不循、弄虚作假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做好宣传引导和解疑释惑工作，营造良好氛围，确保优待政策平稳、有效落地。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州市教育体育局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2020年优待政策落实工作联系人员名单》（附件1）报送至省教育厅联系人邮箱。

（二）请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和省级卫生健康系统各有关单位将《2020年卫生健康系统优待政策落实工作联系人员名单》（附件2）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邮箱。

省教育厅

联系人：顾杰

联系电话：0871-65102719

电子邮箱：ynjcjy2c@163.com

省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杨金丽

联系电话：0871-67195243

电子邮箱：swjw910@163.com

附件：1. 2020年优待政策落实工作联系人员名单

2. 2020年卫生健康系统优待政策落实工作联系人员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优待政策落实工作联系人员名单

州市教育体育局分管领导			具体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0 年卫生健康系统优待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具体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